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财资发〔2021〕3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 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政法〔2017〕8号）、《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行资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以下称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高校承担本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高校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高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接受省教育厅的监督管理和省财政厅的综合监管。高校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学校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统计报告、日常监督等具体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要根据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厉行节约、标准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

（一）高校新增资产配置，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 高校根据本单位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按照配置标准编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编入部门预算。
2. 高校年度新增资产配置，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
3. 高校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预算调剂相关规定办理。
4. 高校购置科研教学类新增资产的，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汇总数，在部门预算执行阶段，根据实际需要采

购配置。

5. 高校基本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后纳入资产配置预算，利用发改部门管理的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购置资产的，按发改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按实际成本进行调整。

(二) 高校上报资产配置计划和资产配置预算时，应按照省财政厅当年度关于编制部门预算的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三、规范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在优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

(一) 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 合同期限 3 年以下，由高校研究批准；合同期限超过 3 年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 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竞价招租方式，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的，高校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

开招租的底价；高校对外出租资产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在评估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采取协议招租的方式。

3. 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房屋（构筑物）单项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履行审批手续时，高校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1. 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2. 高校研究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4. 近两年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5. 其他有关材料。

（三）高校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必须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材料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备案。出租、出借合同期间，承租方不得转租、转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高校不得续签合同，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规定，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1. 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见附件），由高校按程序核准后处置，处置结果于15日内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2. 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发生转移、货币性资产处置和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需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其中，土地处置20亩以上的，或房屋处置评估价值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政府审批，其他事项由省财政厅审批。

3. 公务用车处置参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符合处置要求的国有资产，由高校按程序核准后处置。

（二）国有资产处置履行审批手续时，高校须提供相应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1. 涉及土地、房屋时提供以下材料：

（1）拟处置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2)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3) 资产处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4) 同意资产处置的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6) 涉及政府征收的,需提供政府征收相关文件、意向协议等材料;
- (7) 其他相关材料。

2. 涉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拟处置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2)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相关财产清算报告、遗产不足清偿债务等相关的法律文书;

(3) 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4) 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赔偿情况等相关材料;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等相关材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三) 高校有偿转让账面单项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五、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高校应统筹设计、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充分考虑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内部控制环节、现有设施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变化，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

高校应按照规定录入资产基础数据及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并利用“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处理，涉密资产数据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检查

高校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强化资产、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审计、考评等；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责任及责任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定本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附件

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 (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 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备注：此表来源于《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